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
 - (i) 莫天全先生
 - (ii) 葉劍平教授
 - (iii) 鄧偉先生
 - (b) 委任巫家紅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按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取代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而配發之股份則除外；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彼等所持有該等股份數額之比例提呈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之任何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於作出查詢後，有權就有關零碎股份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167. 根據本公司細則所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必須為書面形式，本公司可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函、信封或封套以郵遞方式寄往股東登記冊所示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或送交或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發給於股東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股份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已充分知會所有聯名持有人。」

現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6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7條替代：

「167.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其定義與香港聯交所規則下所賦予的涵義相同)，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其形式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送的訊息或其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由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至該股東在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送通告或文件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告或文件的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傳送有關通告，或可按照香港聯交所規定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有關地區出版及普遍流通的日報刊發公佈而作為送達，或在適用法例許可的範圍內，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有關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

知可用以上任何方式發送給予股東。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告均須向於登記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須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上述目的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連同本通告之正本一併送往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之註冊地址。所述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該授權書上指定之人士擬出席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與否，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交回之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動撤回。
4. 如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同時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
5.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共有六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鄧偉先生。